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监事李朝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刘志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-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电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出席6人。监事李朝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刘志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陈安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郴电国际应收款项核销处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2票弃权。

其中，监事刘志春先生认为该事项损失股东的利益，应加强管理和清缴，投弃权票；监事周坚韧先生认为要分类处置，不损害股东利益，

追责要严，投弃权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郴州市国资委审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郴电国际应收款项核销处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